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建〔2024〕12号

##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817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度“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

标（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中央级/省级/ 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 保”专户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 金/[09]其他）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17.00	
1	台山市	中央财政城老旧小区改造— 台山市	中央级	无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210108老旧 小区改造	817.00	

## 附件 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17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8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00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8	>=10008
			改造楼栋数(栋)	>=515	>=51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6.95	>=86.9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